

国务院关于开发建设北海市的规划报告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9472.htm (1 9 8 4 年 1 1 月 2 7 日)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《开发建设北海、防城港的规划报告》收悉，现对几个问题批复如下：一、北海市（包括所属防城港区，下同）的进一步对外开放，对于加速广西以至大西南的经济开发，增强民族团结，都具有重要意义。考虑互北海市基础差，底子薄，经研究确定，在政策上给予以下的特别支持：1．从一九八四年到一九八七年，北海市与外商（适用于港澳同胞、台湾同胞、华侨，下同）签订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、中外合作经营企业、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，不论是生产性的还是非生产性的，在其合同有效期内，企业所得税一律减按百分之十五征收。对上列企业应征收的地方所得税，由北海市人民政府决定减征或免征。在上列企业投资的外商，将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汇出中国国境外时，免征汇出利润的所得税（即“汇出税”）。2．在北海市区内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所需进口的机器、设备和其他基建物资，一九九〇年以前，不分外汇来源，一律免征进口关税、产品税和增值税。3．从一九八五年到一九八七年，北海市进口的生活消费品和其他市场物资，在每年不超过一千万美元的额度以内时，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商品（其数额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）和烟、酒，照章征收进口关税、产品税和增值税；其他商品可试行减半征收。上述减税物资，只准在北海市内销售，如经特殊批准转销市外时，照章补税。

超出一千万美元额度以外进口的部分，仍应照章征税。上列一千万美元额度以内的生产消费品和其他市场物资的进口计划（包括品种、数量、金额），每年由北海市人民政府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准（属于国家限制进口商品，需另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），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转报国家经委和海关总署备案。

二、北海市的对外开放应坚持从实际出发。近期内要着重搞好基础设施（包括交通、通讯和旅游宾馆等）建设，为打开利用外资、引进先进技术的局面创造必要的条件。首先要用好国家下拨的外汇额度，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对现有工业企业进行改造、扩建，并采用多种方式集资兴办一批充分利用本地资源，技术比较先进，经济效益比较好的中、小型项目，逐步形成具有当地特色的工业结构，努力创造一些优质名牌产品。要发挥当地的渔业优势，引进捕捞、养殖、贮藏、加工方面的先进技术和设备，发展海产品生产和深度加工。北海市水资源目前不充裕，在安排建设项目时应注意节约用水，同时，要注意保护自然环境，防止环境污染。

三、北海市可根据工作需要，报经经贸部批准，在香港设立经贸机构和组建北海市的技术进口公司。

四、为适应进一步开放的需要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帮助北海市做好调配、培训干部和招聘人才的工作。北海市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和西南各省最便捷的对外海运港口，是我国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中唯一的沿海开放城市。北海市要扎扎实实做好工作，逐步改善投资环境，提高经济效益，努力开创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的新局面。国务院有关部门对该市的开放和开发应积极给以支持，认真帮助他们解决经济发展中的问题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

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